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3月1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江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共 13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5,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300 万元。信用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抵押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授信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包括信用担保和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 FINSONT AG 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